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3/L.14
1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哥伦比亚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0/82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6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 86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87 - 90	24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91	31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3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哥伦比亚代表团由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在报告通过时，哥伦比亚告知，哥伦比亚议会正在审议《受害者权利国家宪章》。为此，将等待正在讨论的法案有结果后，再对以下第 89 段所述建议作出回应。

2. 为便于开展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以下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利于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布基纳法索、巴林和意大利。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录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3/CO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CO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COL/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德国、荷兰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哥伦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他谈到了哥伦比亚对人权、开放和透明度的承诺。他说，在哥伦比亚境内设有 24 个联合国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2002 年以来已接待各人权机制的 15 次来访；与公民社会建立了后续执行机制；还有 39 个国家的使馆；国际和地方媒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可以到哥伦比亚各处采访。他还说，哥伦比亚过去

被指控忽视准军事团体或成为它们的帮凶，现在已将准军事团体的所有领导人关押在监狱里，取消了它们的机构，没收了它们的财产。过去说哥伦比亚无力保护它的公民，而现在哥伦比亚已大大改善了对生命和自由的保护。2002 年至 2007 年，杀人案下降 45%，屠杀事件下降 77%，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下降 76.5%，绑架事件下降 87%。

6. 关于非法武装团体的情况，这位代表说，目前这些团体在哥伦比亚得不到任何支持，也没有任何代表性，甚至不可能夺取权力，它们被迫接受集体遣散，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约 17,000 人已经单个遣散。他指出，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力量 (FARC) 应该受到谴责：二天前，他们在卡克塔省暗杀了一个医疗队的两名队员，打伤了另外 7 名公务员。这是几百起暴力事件中的最新一起，过去的暴力事件如在安提奥基亚省 Ituango 一个群众集会上引爆了自制炸弹，炸死 7 人，炸伤 51 人。又如阿劳卡省几名社区领导人死亡，被控支持了非法武装组织——民族解放军。他还说，有几百名哥伦比亚人遭到绑架，其中 28 人在 6-10 年前遭劫持后一直在雨林非人的生活条件下度日。

7. 哥伦比亚说，每年 500 吨的可卡因贩运产生了巨额资源，为所有非法武装团体提供费用。对金钱的欲望促使它们大规模地毁坏雨林，攻击弱势群体以及其他社会阶层。鉴于上述原因，政府要求国际社会共同负责打击非法贩毒。在哥伦比亚，贩毒助长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8. 关于司法体系效率和打击有罪不罚问题，哥伦比亚说，国家提供了宪法权利、立法发展、案例法以及其他各种措施来应对实施法治的特别问题。所有公民都可利用法律资源保护个人或集体权力，抗告主管当局的行为。哥伦比亚宪法法院被认为是世界上发展人权保护案例法最为积极的法院之一。在立法领域，哥伦比亚最近设立了口头和刑事诉讼制度，明确了法院职责，规定了各种保障，并规定在 36 小时内听证任何合法控制行为；修订了军事刑事司法制度，将其管辖权限定为与公务有关的犯罪；2005 年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法，2007 年和 2008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性虐待和侵害妇女暴力法。

9. 采取政策加强司法体系是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为此，哥伦比亚积极创造条件，为司法机构的独立行动提供各种保障；2002 年至 2007 年，对司法部门的拨款增加了 86%；2008 年 1 月以来，在检察总长办公室增加了 2,166 个新职位，商

定并开始实施高效率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新政策。哥伦比亚还建立了若干检察机关，起诉攻击工会工作者等特别案件。2000 年和 2001 年，仅作出了 2 起判决。2002 年以来，作出了 153 起判决，判处 233 人犯有侵害工会工作者罪。此外，哥伦比亚司法部门还积极处理公安人员杀人指控，目前正在对 1,000 名武装部队成员进行 716 起调查，其中 138 人为军官，有 46 人被判刑，232 人被起诉或正接受审判。迄今，有 285 宗案件由军事法庭转到民事法庭。

10. 在回答有关受害者、遣散和《正义与和平法》的问题时，代表团说，哥伦比亚启动了部分和平进程和非常成功的个人遣散方案。《正义与和平法》承认受害者的权利，建立了对遣散人员给予司法津贴的独立司法制度：真相权、正义、整体救济、保存历史记忆、受害者集体救济；保护受害者责任；由公民社会大多数人和国家主管机构参与的和解和赔偿委员会；非法团体占有土地重新分配区域委员会；在犯罪人员作出郑重承诺后实施监狱徒刑替代制度，以及在违反有关义务后取消这一制度。对有关人员执行这一法律后，使 2,908 起案件在普通司法中审理，包括控告政治人物的案件 172 起，控告武装部队成员的案件 112 起，控告其他公务员的案件 35 起。政府还发布了一项政令，通过行政渠道实施补偿计划，将需要投资约 55 亿美元，国会正在讨论受害者权利法。

11. 在回答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时，代表团说，起草《2006-2010 年哥伦比亚发展计划》时纳入了权利视角，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还说，政府执行了对人口最贫困阶层给予有条件补贴的政策，加上近年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在 2002-2006 年期间使贫困人口从 55.7%降至 45.1%，赤贫人口从 21.6%降至 12%。哥伦比亚报告说，其基础教育覆盖率达到 94%，高等教育达到 31%。在实施国家普及计划的同时，还执行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提高质量方案和对最弱势群体的特别政策。它指出，过去五年接受国家补贴的人口增长一倍，达到 2,300 万人。哥伦比亚期待到 2010 年实现全民医疗。它还报告说，支持社会福利住房的预算每年从 7,500 万美元增加到 3.3 亿美元。每年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造住房拨款 1.25 亿美元。

12. 关于儿童权利，哥伦比亚说，它发布了《儿童与青少年法》，起草并实施了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性剥削行动计划；制定了消除童工战略，将童工从 2001 年的 12.9%减少到 2005 年的 8.9%；家庭福利机构预算从 2002

年的 3.11 亿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10.92 亿美元。设立了部门间委员会，以防止非法团体雇用和使用儿童；有 3,712 名年轻人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的遣散人口整体援助计划。关于妇女，哥伦比亚说，它执行了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发展政策；国家机构签署了男女平等国家协定；妇女平等参与政府各部门工作(主要机关为 3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赞扬“性别问题观察所”是该大陆的最佳做法。

13. 关于流离失所者，代表团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认，哥伦比亚已尽最大努力照顾世界上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它还说，2002 年至 2008 年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预算拨款从 6,500 万美元增加到 44.2 亿美元；登记的流离失所家庭有 80%接受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参加流离失所问题的所有公共政策决策过程。关于少数民族，代表团说，哥伦比亚人口有 10%的非裔哥伦比亚人和 3%的土著人，立法承认他们享有土地、自治和文化保护权；还采取了积极行动政策和建立了执行这些政策的机构；实施民族教育和民族保护计划，尊重他们的生活方式。代表团补充说，国家发展政策中载有有关民族发展的单独章节，并拨付了资源。

14. 关于武装部队成员谋杀受保护者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军人个人参与谋杀非战斗员是政府谴责的一种卑劣行径。他强调说，阿尔瓦罗、乌里韦总统就职时，下令提高打击暴力和贩毒行为的力度，并实行完全透明。他在对军人首次讲话时说，“你们应该保护国家的良好声誉，为此必须严格遵守人权”。代表团报告说，2005 年以来，已采取各种行动进行预防、调查和管制。杀害非战斗员是不可原谅的罪行，该国发生过这样的事件，它对所有受害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并向他们保证，这些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政府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15. 关于与人权捍卫者的关系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执行各种政策，对政党、工会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社会领导人、新闻工作者和和平与正义诉讼的证人给予各种保护，并发展与他们的长期对话机制。总统与人权维护者进行了长时间会晤，每隔 45 天还与工会领导人见面。代表团引述了 Latinobarometer 的一项调查。调查显示，2002 年至 2008 年哥伦比亚民主的正当性增长一倍，达到 60%以上，2007 年地区选举的投票人比 2003 年登记人数增加 30%。它说，政府公开谴责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并希望与人权组织发展更具建设

性的关系。它说，对话是丰富不同立场和在哥伦比亚维护人权的唯一途径。它表示愿意作出任何合理的努力来改善这种关系。

16. 哥伦比亚回顾它利用本报告的 14 段中阐述了 69 项自愿承诺，要求国际社会对此给予支持和帮助。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3 个代表团发了言。

18. 一些代表团赞扬政府陈述和报告的质量，以及为审议自愿提供资料。有的代表团赞赏该国在这一过程中的透明度。也有的代表团欣见该国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引述它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例子，将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谅解备忘录延长至 2010 年。有的代表团提到该国与其他联合国机制的合作。有的代表团欢迎该国代表团由国家副总统率领。有的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对事先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9. 智利赞赏该国的开放和合作态度，从而可以进行深入分析和与其他国家开展透明的合作。它理解该国的复杂情况，赞扬政府努力制止暴力和犯罪。在解散非正规战斗员与处理对工会会员和人权捍卫者的暴力事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它敦促哥伦比亚加倍努力保护后者，并需要迅速、客观和公正地实行司法，保护受害者和受害人员的权利。智利询问哥伦比亚采取了哪些措施，有效执行对强迫失踪定罪和规范；采取了哪些行动制止非国家和国家行为者强迫招募人员；被雇佣的儿童战斗员或告密员的现况；执行了哪些计划协助遣散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康复，并向他们提供救济；流离失所人口对土地占有的法律规定，是否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智利建议哥伦比亚：(a) 确保侵犯人权行为者受到充分调查，由民事法庭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和处罚；对司法机构有效完成这一任务提供更好的设施和更多的资金；确保执行 2008 年 7 月宪法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判决；(b) 防止被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妨害人类罪的军队、准军队和游击队成员受益于大赦法；(c) 采取措施防止执法人员、从政人员、政府和广大民众与非法武装战斗员一起参与非法活动；(d) 废除助长损害人权的行政措施，如不分皂白对公民告密者给予奖赏；(e) 按战斗中死亡人数对军人予以奖励；(f) 采取措施改善武装冲突导致

的流离失所者的处境，确保他们返回战事已结束的地区，并立即采取措施归还土地和/或对失去土地者给予赔偿。

20. 西班牙承认哥伦比亚在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了进展。它建议哥伦比亚：(a) 优先打击犯罪集团和新兴犯罪团伙，对这些集团威胁和攻击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向人权捍卫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b) 在 Ocana 地区发现 11 具青年尸体和发生“假阳性”案件后，尽快在所有军事单位指定有关人员立即处理对单位或单位组成人员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控告；(c) 达成广泛共识，批准冲突受害者地位法，确保通过这一法律对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国家行为受害者给予切实赔偿；(d) 寻找一项公式，解决《正义与和平法》中的空白，对几千名等待审判的“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前成员面临的法律窘境提出法律应对办法；(e) 确保与公民社会各阶层进行对话，放弃污辱性言论和一方或另一方认为不合理的说法；为此，最重要的是完成已商定的国家人权计划。西班牙还询问保护土著人民的政策，向他们有效提供供给，确保他们获得土地，保护和养护其祖传土地；批准保护受害者法律的现况和考虑国家受害者的措施；非法武装团体招募未成年人的数据，减少强迫招募影响的措施，以及国家的一般性政策；旨在照顾流离失所未成年人的政策。

21. 挪威欣见哥伦比亚批准了多项人权条约。它仍然关切人权捍卫者的境况，并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对他们的脆弱处境表示担心；还关切工会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和公务人员的境况，他们常常受到污辱，成为攻击和威胁的对象。挪威建议哥伦比亚：(a) 在政府最高一级强烈谴责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国家当局通过支持性声明给予人权捍卫者以正当地位和承认；(b) 有效调查和起诉对人权捍卫者的犯罪和暴力行为，对责任者进行惩处。

22. 阿根廷承认该国在全球和区域保护人权的努力，赞扬其打击准军事集团的政策，欢迎收留非法武装团体所招募的儿童的计划。它高度评价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和越来越多邀请公民社会参加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政策工作。它注意到该国建立了“性别平等问题观察所”。它赞扬最近通过的《正义与和平法》包括了真相权、正义、保持历史记忆和集体赔偿受害者等原则。阿根廷建议哥伦比亚：(a) 考虑是否可以实行免费初级教育；(b) 考虑是否可以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c) 接受有关委员会的管辖权。

23. 墨西哥赞扬哥伦比亚保护人权的宪法和体制框架、所批准的有关国际文书，以及应对人权挑战措施的透明度。它从报告中获悉，监察专员、国家检察官、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在保护人权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希望该国继续加强这些机构及其独立性。它承认人权捍卫者、法官、教授、新闻工作者和工会工作者的工作是保证法治运行的重要力量。它说它相信哥伦比亚将不余力保护和保证强迫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注意到政府与公民社会达成了关于迅速、客观和公正司法的协议，保护受害者、被告和社会的权利，确保在发生杀人、屠杀、绑架、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时确保公正、真相和赔偿。墨西哥建议哥伦比亚：(a) 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巩固统一注意人权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b) 考虑撤消对《罗马规约》第 124 条的声明；(c)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和(d)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e) 执行该公约第 22 条的声明；(f) 考虑邀请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

24. 土耳其说，尽管面临各种安全挑战，但哥伦比亚近年仍然在治理、法治和和平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他赞赏哥伦比亚实行开放政策，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a) 鼓励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土耳其欢迎根据《正义与和平法》建立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计划；(b) 鼓励政府继续加强该计划，并拨付足够的资源。土耳其还建议哥伦比亚加强努力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它问是否打算借诸《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有罪不罚问题，新的刑法制度是否有助于处理所积压的大量刑事案件。

25. 瑞典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审议工作，表明政府愿意与公民社会积极对话。它注意到关于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受到威胁，绑架甚至杀害的报道，因此建议哥伦比亚(a) 更加努力减少大量的强迫失踪和绑架案件，特别注意土著人权捍卫者。它欢迎政府制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希望了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建议哥伦比亚(b)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继续努力完成计划制定工作，尤其注意解决妇女遭受性暴力问题。瑞典欢迎政府大力制止非法武装团体和军方的法外处决行为，但仍关切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继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它问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并建议政府(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有效地调查和防止法外处决行为。

26. 菲律宾欣见哥伦比亚在报告中说暴力事件大大减少。它注意到哥伦比亚实行了全面的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但哥伦比亚人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建设性支持和援助，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菲律宾建议哥伦比亚增加对公民和武装部队的人权教育，培育和平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27. 法国说，哥伦比亚在人权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它欣见哥伦比亚成为大多数公约的缔约国，并与欧洲联盟建立了正式人权对话机制。它注意到，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但 2008 年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仍在增加，询问目前政策的结果和采取了哪些新措施。它还注意到，《正义与和平法》的实施有可能促使 31,000 名准军事人员遣散，从而大大减少暴力。它关切刑事诉讼率低，受害者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的权利没有充分实现。法国问如何具体保证受害者的权利，建议哥伦比亚(a) 重新与公民社会代表进行对话，以协调和迅速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b) 采取有效措施，大大减少法外处决事件，并在普通法庭审判责任者；(c) 承认和保证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工作的正当性，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对侵犯其权利者进行起诉。它注意到，哥伦比亚承诺批准《强制失踪问题公约》，并希望该公约得到尽快执行。

28. 危地马拉赞赏哥伦比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努力。它注意到政府为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采取了若干措施，并承认仍存在各种挑战。它询问如何推进关于承认、促进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权利及提高其权利意识的进程，以及他们在政府中的代表性问题。它注意到国防部发布指令要求保护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权利，希望更多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29. 古巴说，它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国际论坛上与哥伦比亚分享丰富的经验。它注意到长期以来影响该国的暴力困局，希望看到哥伦比亚走向民族和解和和平的道路，并说古巴将予以支持。它注意到哥伦比亚报告说已采取各种行动评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以充分和普遍保障这些权利。它希望了解人权问题公共政策落实和评价方案的详情，以及 2005 年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在编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建议哥伦比亚考虑及时批准《强迫失踪问题公约》。

30. 瑞士说哥伦比亚已认识到安全政策必须与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相配合，并承认采取了重要措施，但(a) 鼓励哥伦比亚当局加强司法机构，保证其独立

性；(b) 鼓励“赔偿和和解国家委员会”和“历史记忆工作组”进一步努力充分查清过去的罪行，并倾听受害者的声音。它建议哥伦比亚(c) 在普通法庭调查所有案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国家检察机关的人权机构；(d) 执行武装部队绩效评价和业务成果指令，优先注意遣散和被捕人数，而被害人数次之；(e) 加强寻找失踪人员的国家计划；(f) 要求国家高级官员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的重要作用，以支持和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工会工作者的正当工作；(g) 加快解散准军事人员遣散后再度出现的新武装团体；(h) 要求司法机构继续调查国家工作人员与准军事人员的联系问题；(i) 继续在执行《正义与和平法》的框架内审讯前准军事团体指挥官；(j) 要求司法机构完成了解真相工作，以结束有罪不罚问题，并保护人权；(k) 根据联合国的建议，改进《受害者法》草案案文，将遭受国家工作人员侵害的人也包括在内。它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缓解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妇女的巨大困境，以及防止强迫失踪现象再度兴起。

31. 阿尔及利亚建议哥伦比亚(a)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竭尽全力保护人民免受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各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关于非法武装团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建议哥伦比亚(b) 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国家报告第 42 段中的承诺。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问题，建议哥伦比亚(c) 继续执行国家报告第 67、71 和 76 段中的承诺。

32. 荷兰说，几乎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目前的武装冲突造成的。它认为政府认真履行了人权义务，赞扬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它关切新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兴起，以及某些原有非法武装团体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改变战略，主要或仅从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等刑事犯罪活动。它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政策制止这些团体对平民人口的危害。它注意到在国家和解进程中打击有罪不罚取得重大进展，询问制定了哪些评估打击有罪不罚行动的指标，如起诉、调查、审判和判罪的数量。它对安全部队最近杀害无辜青年，并说他们都是游击队员，是打击游击队的成功之举，表示震惊。荷兰队赞赏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各种初步措施，如解职许多军官。它建议哥伦比亚政府(a) 继续调查这些罪行并起诉责任者；(b) 继续与人权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特别是目前两者关系严重对立的情况下。

33. 奥地利指出，虽然法律禁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但招募土著儿童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奥地利询问政府政策难以落实的原因，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善这一局面，并希望了解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建议哥伦比亚(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兵的康复、重返社会和与社会重新融合，解决农村儿童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背后存在的遭社会排斥和边缘化问题；(b) 加强努力解决对儿童特别是对农村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切实收集有关儿童遭受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数据，以实施有效的报告、警察巡逻和司法制裁措施。奥地利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和没有对其领导人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欣见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和宪法法院的建设性作用，但建议哥伦比亚(c) 努力结束对造成强迫流离失踪问题者的有罪不罚局面，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措施，特别是保护他们的财产权利。奥地利建议哥伦比亚(d) 充分执行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的建议，以改善实地人权状况。

34. 阿尔巴尼亚说，考虑人权情况不能脱离哥伦比亚面对的巨大历史困难。它欣见哥伦比亚 2002 年以来取得的进步，但存在实际困难不意味着国家可以不尽力保护自己的公民，也不是国家违背现代国家宪法原则，在法外行事的借口。它建议哥伦比亚(a) 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内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采取必要的政治措施，保护他们和尊重他们的人权。

35. 丹麦指出，形势非常复杂，安全问题严峻。它表示关切土著人的安全状况，据说近年来很多土著人遭到杀害。尽管立法规定应就法律以及土著土地分配和使用问题与土著人进行磋商，但实际上没有经常举行磋商。丹麦问哥伦比亚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举行磋商。它还问哥伦比亚政府打算如何行事，确保有效消除安全部队普遍和广泛使用酷刑，所建立的独立的防止侵犯人权国家机制能否发挥关键性作用。关于加强对侵犯工会工作者的人权事件的法律诉讼，丹麦指出，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但消息似乎表明杀害工会工作者的事件近年有所增加。它问政府是否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这种情况。丹麦建议哥伦比亚(a) 加快努力保护土著人，建立与土著人的有效磋商机制；(b) 着力打击酷刑；(c)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d) 加快努力保护工会工作者。

36. 秘鲁欣见哥伦比亚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向任务执行人发出了公开邀请，并接受了几位任务执行人的访问。它赞赏最近的成就，如人质获释或有效打击有罪不罚；希望在未来的岁月这些努力不仅得到维持，而且得到加强，使哥伦比亚在短期内巩固所取得的成就。它希望了解最近通过的对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和补偿的制度，包括立法措施的情况。

37. 斯洛文尼亚赞扬哥伦比亚批准最重要的人权文书，并通过法律执行其国际义务，但表示关切立法与法律执行之间的差距。斯洛文尼亚 2004 年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上表示关注哥伦比亚不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所以建议哥伦比亚(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承认这一权利，国家应保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选择其他替代服务方式，而且在时间上不应有任何惩罚性效果。它表示关切招募儿童兵问题，游击队和准军事部队强制招募的未成年人估计有 14,000 名，Medellin 的情况尤其严重。它还要求该国代表团介绍 2005 年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实行过渡性措施的最新情况。它表示关切在准军事人员遣散进程中大批儿童兵没有重返社会，建议政府(b) 寻找这些儿童兵的下落，保证他们接受免费初级教育，并防止再度被招募。它还关切国家全部队使用儿童参与军事情报活动和开设“当一天兵节目”。它建议哥伦比亚(c) 采纳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停止此项活动。它表示关切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是招募儿童兵不受惩罚问题。它希望看到关于武装冲突受害者得到赔偿问题的立法草案尽可能全面，对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不加区别，符合《联合国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哥伦比亚的建议。它祝贺哥伦比亚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日接受审议。

38. 德国询问关于禁止法外杀害和处决计划的执行情况。它还询问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具体措施，以及保证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它建议哥伦比亚(a) 更好地保护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鼓励政府与人权组织对话，必要时取得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的调解。

39. 巴基斯坦赞赏哥伦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公民社会广泛磋商。它注意到，尽管存在各种挑战，但哥伦比亚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步，政府承诺在各级公共权力机关坚持和尊重人权。巴基斯坦注意到，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努力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挑战。

40. 关于人权捍卫者受到大量威胁和攻击问题，捷克共和国建议哥伦比亚(a)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消除对侵害他们的犯罪分子不加处罚的情况；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对他们的人身攻击，提高公众和官员对倡导人权工作的重要性与正当性的意识。捷克共和国还询问保护被拘留者/囚犯儿童以及农村儿童权利的具体措施。捷克共和国建议哥伦比亚(b)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普遍接受高质量初级教育；(c)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的全国出生登记，包括设立流动登记处和对无证件人员进行登记；(d)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时与各监测机构合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处罚各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e)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赞赏最近关于少数性倾向或性别身份者权利的积极立法改革。它建议哥伦比亚(f) 开展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反对某些社会偏见，坚持平等原则和对少数性倾向或性别身份的不歧视原则。它欢迎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建议(g) 认真和及时落实这些邀请。

41. 日本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加强公共安全，这对保护所有公民的生命权极其重要。它请哥伦比亚更加努力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包括防止强迫失踪和绑架，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它欣见 2006 年《哥伦比亚儿童和青少年法》付诸实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制止性剥削和童工，但询问取得了哪些成就，因为女童的人权继续遭到严重侵害。它表示继续支持解决各种侵犯人权问题，包括改善社会弱势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教育以及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为 24 国集团主席，日本说，它希望领导国际社会支持在哥伦比亚建设和平的努力。

42. 葡萄牙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遣散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可能的有罪不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率低等问题的关切。葡萄牙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纠正这些问题。它建议哥伦比亚(a) 在其他可能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之外，起诉造成强迫失踪的责任者，不将强迫失踪看作是附带问题或单纯是武装冲突的后果。葡萄牙还建议哥伦比亚(b) 采取措施，确保军事司法系统不管辖涉及安全部门成员的人权案件。

43. 巴西强调它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和公民社会加强民主和法治，勇敢面对根深蒂固的暴力历史。它说，哥伦比亚承认，法治是发展和促进人权的必要条件，没有人权就没有安全。反对非法武装团体的斗争必须取得胜利。巴西强调对执法

和武装部队成员的侵权行为需要采取预防、调查和惩罚措施。它赞扬所取得的成就，努力保证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和惩罚犯罪分子问题上的独立性。它说，通过哥伦比亚冲突受害者赔偿法律是一个巨大进步。这些行动将保证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受，但只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出努力，才能保证这些权利得以持续。它坚决支持和鼓励扶贫工作。巴西问采取了哪些进一步措施保证武装部队成员尊重人权；公民社会如何协助保证各项权利，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哪些方面的技术援助受到欢迎。它建议哥伦比亚(a) 增加社会和经济倡议，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土著和非洲后裔等少数群体充分享受人权；(b) 增加入学机会，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c) 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批准的自愿人权目标。

44. 印度欢迎政府的两项倡议，一是教育部实施的《人权教育国家计划》，二是国防部通过的“武装部队关于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它赞扬哥伦比亚努力将人权教育研究纳入教育系统和执法机构活动。印度注意到哥伦比亚在地区和市一级建立了监察专员办事处，全国各地有 1,102 个办事处。印度问监察专员办事处的职责是否有别于充分遵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

45. 加拿大注意到政府愿意采取建设性行动改善人民的人权状况，表示支持这方面的不断努力。但它认为，正在发生的内部武装冲突为严重侵犯人权提供了条件。加拿大建议哥伦比亚政府(a) 对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强迫迁离行为进行起诉，并采取坚决行动制止这类行为。加拿大赞扬政府在解散准军事部队方面取得的成功，但也关切有些准军事团体还在活动和犯下暴行。它建议哥伦比亚政府(b) 进一步努力立即对所有准军事团体包括以不同名义重新组织起来的这类团体实施解散和解除武装，要求它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加拿大承认哥伦比亚寻求和平和和解的努力，以及满足受害者实现真相、正义和赔偿的要求，建议哥伦比亚政府(c) 确保正义与和平进程中的所有立法和方案符合国际标准。加拿大赞扬哥伦比亚加强努力，保护人民免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建议哥伦比亚政府(d)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包括人权捍卫者、社区领导人、新闻工作者和工会工作者等目标群体的安全。加拿大赞扬哥伦比亚努力关注妇女、儿童和土著人的境况，但也指出它们仍是最受冲突影响的群体。它建议哥伦比亚(e) 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

监督和报告机制；(f) 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精神处理性别暴力问题；(g) 执行土著人民人权与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4 年提出的建议。加拿大注意到哥伦比亚拥有一部最进步的宪法，反映了保护人权、法治、平等和正义的承诺，并赞扬它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46. 马来西亚指出，虽然面临各种挑战和巨大困难，但仍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它建议哥伦比亚(a) 考虑扩大政府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b) 继续努力打破武装力量成员、国家安全部队与非法准军事团体之间的联系；(c)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解决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着重于贩毒与贩卖妇女与儿童之间的联系；(d) 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鼓励哥伦比亚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解决少年司法、康复、遣返、警察培训和遣散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地雷儿童受害者等问题。

47. 阿塞拜疆欣见哥伦比亚在审议过程中采取综合性方法，特别是使用网页进行磋商活动。它说，这一做法表明政府愿意遵守人权义务，还向所有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应该铭记的是，哥伦比亚发生国内武装冲突已有几十年，从事贩毒和与当地和国际有组织犯罪团伙有联系的非法武装团体继续危害该国的人权状况。它欢迎政府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保护广大公众，并取得进展。它还注意到政府采取步骤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特别是建立寻找失踪人员的紧急机制和成立由政府 and 公民社会组成的寻找失踪者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防部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通过了人权与人道主义法政策，以指导警察和军队的行动。它鼓励哥伦比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并询问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执行这一领域的法定程序。它注意到，哥伦比亚制定了全面的反对有罪不罚政策，并满意地注意到改善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各种方案和战略以及教育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建议哥伦比亚(a) 继续努力加强对所有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的保护，并欢迎内务部的保护方案，邀请公民社会参加并增加了预算。它还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48. 中国赞赏哥伦比亚制定人权与人道主义法总统方案，并在有关部建立人权司。它赞扬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人权教育国家计划；还说哥伦比亚政府作出了很大努力防止暴力，维护安全，特别是在教育领域这样做。它询问有关解散武装团体的措施、现存的挑战以及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哪些援助。它

注意到强迫流离失所是哥伦比亚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得到了广泛的赞许。它请哥伦比亚具体说明防止流离失所的措施。

49. 联合王国欣见政府重视人权，并取得了进步。它建议哥伦比亚政府(a) 深化与公民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和少数群体的联系和对他们的支持，确保其人身安全，必要时建立具体机制，包括发表公开声明肯定他们在民主中的重要作用；(b) 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关注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土著群体；(c)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等非法武装团体以及“黑鹰”等新的准武装军事团体的影响，并在这样做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它要求非法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它欢迎政府决定解职近期涉嫌法外处决和其他犯罪的军事人员，敦促政府处罚武装部队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因为这在民主社会中是没有任何位置的。联合王国注意到哥伦比亚至少有 3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它欢迎所采取的措施，但建议政府(d) 努力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对个人、家庭和社区都造成了巨大痛苦。它赞扬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劳工组织在波哥大的重要工作，敦促政府继续向它们提供有力支持，并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定期公开评估和提供最新情况。

50. 大韩民国欣见哥伦比亚近期在提高意识和恢复全国安全方面取得的进步。它与人权理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道对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问题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人权捍卫者遭受侵权问题表示关切。它要求哥伦比亚政府在刑事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接受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它注意到哥伦比亚认真努力，通过《机会平等法》包括 2000 年《配额法》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1. 比利时说，理事会面前的报告表明哥伦比亚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运行良好，武装部队采用了新的保护人权理念。它对大量有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囚犯的指控表示关切；人权捍卫者，包括工会工作者继续遭受武装冲突的危害。比利时高度重视打击有罪不罚问题，认为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是保证独立和公正司法的关键。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利时表示关切质疑最高法院独立性和可信度的言论。它建议哥伦比亚(a)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障受

害者非歧视地享受公正司法和赔偿权利；(b)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司法系统的独立和有效运行；(c) 考虑到宪法法院的澄清，保证《正义与和平法》的有效实施。

52. 南非注意到，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群体文盲率高，问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土著与主流社会的这些差距。它建议哥伦比亚(a) 加快执行减贫计划，以解决财富分配不均、医疗和土著及非裔哥伦比亚群体遭受社会排斥问题。它要求了解政府打算如何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最低结婚年龄过低的意见。

53. 牙买加说，它在应对国家社会和经济挑战方面与哥伦比亚有着类似经历，它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尽管仍存在许多挑战，特别是打击犯罪和暴力，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挑战。它注意到政府应对这些挑战取得了扎实和广泛的进步，特别是开始注意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人参与决策进程，预计这一点将进一步加强。它欣见哥伦比亚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人权。它说，这预示着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有望实现，值得赞扬。牙买加期待国际社会支持哥伦比亚为充分享受人权创造有利环境。

54. 爱尔兰建议哥伦比亚(a) 充分执行 1999 年第 7 号总统令，特别是政府公开承认和支持人权捍卫者，处罚对人权捍卫者提出不实指控者，加强保护方案，调查和惩治对人权捍卫者的犯罪行为。它建议哥伦比亚(b) 执行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指令，特别是向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人权保护；采取措施，防止性暴力；采取措施，确保对实施性暴力者进行调查和惩罚。爱尔兰表示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对公民的法外处决行为，特别是武装部队的这类行为。它建议政府(c) 立即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8 年 2 月的建议。爱尔兰还建议哥伦比亚(d) 利用新的《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全面解决法外处决问题。

55. 澳大利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明确表示它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查。它承认哥伦比亚人权方面的进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在报告中说看到了令人鼓舞的改善迹象。它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报告称，虽然只有一个准军事团体获准参加谈判，但新的非法武装团体是武装冲突强化的重要因素。它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某些武装部队成员与这些团体有联系，或对它们采取容忍态度，建议政府(a) 采取有效措施，取缔遣散进程开始以来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非法武装团体；(b) 继续调查公务员和政治领导人与准军事集团的联系。它关注人权高专办报告称人权捍卫

者和工会工作者遭到谋杀、恐吓或工作遭到干扰，建议政府(c) 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和工会工作者的工作是正当的，不发表任何诋毁这些团体或将它们与非法游击队相联系的言论；(d) 确保对侵害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其他诉求团体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并对责任者提起诉讼。

56. 罗马尼亚请哥伦比亚进一步说明计划采取哪些政策，确保充分执行教育权和接受教育的非歧视原则，特别是对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群体这样做。还请它说明消除儿童辍学的措施。它希望了解与公民社会合作编写国家报告的情况和落实审议结果的计划。罗马尼亚建议哥伦比亚(a) 充分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保护遭受国内武装冲突危害的儿童的权利，切实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b)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与人权组织合作实施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7. 匈牙利欢迎 2006 年颁布新的《儿童法》和建立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和青年的部门委员会。然而，它引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话，说人们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和政府本身为军事和情报目的使用儿童兵。它问哥伦比亚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它赞扬内政部发起保护人权捍卫者方案，建议(a) 同样重视实地执行这一方案，并铭记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关切这一情况并要求哥伦比亚采取适当措施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发表的联合声明；(b) 接受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访问申请是 2006 年提出的，但迄今未达成协议。

58. 玻利维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完善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希望能够通过法律和公共政策优先实施。它询问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访问后提出的建议。它还建议哥伦比亚(a)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尽早返回该国进行后续访问；(b) 在执行公共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9. 巴拿马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不懈努力和勇气。它与其他国家一样也感到安全情况有所改善，但还是关切武装冲突致使人民流离失所，损害到人权的充分享受。它希望了解消除贫困的措施及其对不同地区的影响、安全部队的人权政策和这方面的未来期望。考虑到健康权的优先重要性，并坚信必须保证全体人民获得医疗服务，特别是保证非裔和土著哥伦比亚人获得医疗服务，它询问最近的措施和这方面的打算。

60. 乌拉圭注意到哥伦比亚国家报告中提到的暴力情况至少可追溯到 40 年前。它说，准军事部队、游击队和贩毒集团的存在危害人民，提供了购买冲突所需武器的资金。它注意到民主制度、完美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包括宪法法院，奠定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法理基础，但也关切侵犯人权行为有多种来源，包括准军事团体、游击队和国家武装力量。乌拉圭赞扬哥伦比亚(a) 加快 2005 年《正义与和平法》启动的准军事部队指挥员和战斗员遣散进程。它说，美洲国家组织监督代表团发现了 20 多个这类团体。乌拉圭还赞扬哥伦比亚(b) 继续过去的尝试，努力与游击队达成协议，以利于和平；(c) 遣散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内强迫招募的儿童兵；(d) 向武装部队成员下达严厉命令，不要错误地将实际的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说成是“恐怖分子”。这种混淆是从最高层开始的，造成了恶劣的后果。

61. 俄罗斯联邦询问消除贫困存在哪些主要障碍，以及采取了哪些新的步骤确保象样的生活水准，特别是在发生世界金融危机的条件下。它还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有效维护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人的权利，政府与代表土著人的非政府组织之间是否有合作。

62. 回答讨论中所提出的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总检察长办公室是司法机构的一部分，独立于行政部门，负责调查犯罪。关于程序保障，它说，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法官进行监督。哥伦比亚还设立了各种机制，并将有关规范纳入保障受害者权利和实行正当司法程序的国内立法。诉讼制度有可能加速司法程序。总检察长办公室期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国家起诉局发挥作用，该局已在全国各地 13 个省设立了办事处，现有 100 名检察员。政府还扩大了覆盖范围，以更好地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这项工作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哥伦比亚强调，与公民社会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对话，将有助于对影响弱势群体的案件进行调查。

63. 关于家庭暴力，代表团说专门为这些受害者设立了特别中心。它说，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 0117 号备忘录，决定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案件进行调查。调查所使用的战略，需要克服历史和文化歧视，顾及妇女的弱势处境以及这类暴力的具体情况。

64. 关于招募未成年人，哥伦比亚报告说，2008 年在国家人权局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处，有 141 起案件正接受调查。关于土著受害者问题，目前正在该国不同地区进行调查。

65. 关于人权捍卫者，它指出，2008 年 6 月 3 日经由特别备忘录通过了对威胁人权捍卫者案件的调查战略。哥伦比亚提供了有关侵犯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权利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判罪数。它还提供了有关强迫流离失所和犯罪团伙的类似信息。

66. 关于强迫失踪，代表团指出，正在使用紧急搜寻机制，已发现 41 人还活着。哥伦比亚五个省建立了委员会，加强对 499 名强迫失踪者的调查。有些案件被起诉，有些人被判罪。

67. 代表团强调，该国的目标是切实防止有罪不罚。为此，需要公民社会、受害者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合作。

68. 哥伦比亚指出，2008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正义与和平局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增加了 350%的工作人员，设立了 53 个办事处负责调查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调查《正义与和平法》所辖组织大规模和系统犯罪的战略，它说已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包括调查一个非法组织的各方面情况及其猖獗的犯罪活动，向受害者搜集证据，认定遣散人员身份。哥伦比亚还提供了这方面的数据，特别是非法组织犯罪活动的目标群体以及所涉犯罪种类的数据。代表团还指出，已向普通司法系统转交了 2,908 起案件，目的是重新启动因凶手下落不明而被搁置的案件。

69. 哥伦比亚强调，受害者是《正义与和平法》进程关注的焦点，已有 16.8 万人自称是受害者，并提出索赔。代表团说，已建立了基因库，以便对在万人坑已挖掘的尸体的识别；并成立了虚拟识别股，以协调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司法和警察机构的活动。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后，从 2008 年 7 月 23 日开始对《正义与和平法》所辖人员进行部分起诉，迄今已举行了 20 次听证会。代表团还介绍了所收到的用于赔偿受害者的资金情况。

70. 关于《正义与和平法》，哥伦比亚重申，它致力于加快寻求真相的进程；加快识别尸体，以将其交给家属；了解和调查遣散人员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罪行，特别是性暴力和招募儿童活动。国家的任务是确保尊重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权利，确保这些群体的和平和遣散进程在保障其权利的情况下进行。

71. 关于所谓的法外处决这一具体问题，代表团说，国防部遵循的原则是政府的民主安全政策。2002 年以来，它一直着力在全国加强法制。它强调，安全政策是保护人权的政策，政府同意人权高专办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基础。不过，代表团也指出，为了在哥伦比亚实行法治，安全是必要的。国防部已经并将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恢复在全国多数地区的驻军，特别是在以前没有驻军的地区驻军，以保护人权。

72. 代表团没有重复积极趋势、统计数据和成就，而是说被害土著人数有所减少，并重申了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

73. 哥伦比亚认为，它必须向人民表明政府是有效的，因为许多暴力问题源自于人民往往用自己的手段保护自己。哥伦比亚遵守保护权，政府在打击贩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采取措施反对犯罪团伙。然而，这一斗争需要集体行动。

74. 关于确保执法部队在工作中保护人权，代表团指出，已建立了人权教育制度。2007 年，10 多万人在课外活动中接受了人权培训。它还提到了情报法，情报法即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最终形成法律，目的是在情报活动中改善和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哥伦比亚已签署有关集束弹药的《奥斯陆协定》。

75. 代表团指出，国防部和军队的工作是没有止境的，需要不断地适应和巩固新的情况。代表团强调这方面存在着相互矛盾状况：安全越得到改善，所面临的挑战越大，非法武装团体混在平民人口中间，攻击和逮捕他们遵行何种规范存在着重大的业务和法律挑战。还有根据人权高专办和 2006 年联合王国派出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

76. 虽然在本政策中可以找到许多问题的答案，但代表团特别提到了所谓的法外处决问题。它指出，这是非常困难的问题。因为信息混乱，关于人数的说法不一。不过，各种来源提供的数据表明人数在减少。考虑到哥伦比亚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就毫不奇怪。它还说已成立了由各方面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推动法外处决案件的调查。还为此发布了新的指令，如要求所有军事力量首先遣散人员和逮捕参与冲突的人员。

77. 代表团承认，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总有新案件出现，特别是 2008 年 9 月在 Ocana 地区发生的数人被害的严重案件。已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某些机构严重的纪律问题和不遵守程序的问题。这些团体往往与贩毒集团有联系。还

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审查所有程序，在军营建立人权认证制度，修改军队评估办法，确保司法警察押解犯人时遵守联合国关于使用武力的建议，建立新的投诉制度。哥伦比亚请理事会研究贩毒与人权问题。代表团还指出，正是由于人权高专办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大力和经常性支持，才得以取得这些成就。它对这两个组织表示感谢。

78. 代表团赞赏公民社会组织的存在，并感谢三驾马车与哥伦比亚一道完成这一进程。

79. 代表团指出，这一进程没有哥伦比亚希望得那样广泛，不是因为政府缺少意愿，而是因为有些公民社会组织以缺乏保障为由拒绝参与。它指出，一些组织确实参与了这一进程，政府设法以开放和公开方式完成这项工作。

80. 代表团还指出，哥伦比亚感到奇怪的是，有人认为公安部队在普遍实行酷刑。哥伦比亚强调，这与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不符。事实恰恰相反，85%的遣散游击队员向公安部门报到。这表明，他们充分相信其人身安全会有保障。它还指出，执法人员拘留人得到司法授权和司法当局参与是绝对关键的。哥伦比亚重申不可能如讨论所说的那样广泛实行酷刑。

81. 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的监察专员是按照《巴黎原则》设置的。代表团承诺政府将作出书面答复，并回应所提出的建议。

82. 关于失踪者寻找委员会，它说该委员会没有政府成员参加，只包含了公民社会组织和失踪人员家属。政府已制定了利用信息系统寻找失踪者的国家行动计划。还设立了失踪者识别网络系统。代表团强调，以下的 69 条承诺大多与寻找失踪者有关。它强调，在该系统运行中发现有些青年人的死亡被说成是阵亡，这说明了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83. 代表团指出，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是有关人权捍卫者的不同说法。总统的政策是与他们保持经常对话。在保障行使自由的同时，也实施社会保护政策。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有各种方式，包括政府在公民社会的参与下建立的特别委员会。此外，还有伦敦—卡塔赫纳—波哥大进程中的后续行动，以及各种地区活动。在总统任期的开始，总统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多次会议。目前，几位部长、总检察长和总统人权方案主任与非政府组织经常进行对话。副总统驳斥了对非政府组织攻击的说法，并说政府特别重视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84. 代表团指出，现有各种迹象表明哥伦比亚正进行激烈的政治辩论。它不同意有关哥伦比亚纵容有罪不罚的说法，重申将大力打击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它也不同意关于哥伦比亚不尊重受害者权力的指控。代表团说，非政府组织决定自愿放弃有关全国行动计划的讨论，并在世界各地游说孤立政府。政府表示愿意保持对话，并尽可能保护非政府组织。

85. 代表团重申，哥伦比亚全国上下都在努力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它强调，今年哥伦比亚的局势与不同以往，得到了民众的大力支持，因为政府意识到它的义务，并尽力履行保护人民的义务。它表示政府将认真分析所提出的建议。

86. 最后，副总统感谢各国提出的问题，说哥伦比亚将回应所有问题，并公开所有答复。他还感谢它们提出的建议，哥伦比亚将分析这些建议，并决定哪些建议可行，哪些建议不可行，许多建议已反映在国家自愿承诺中。他还说，有些做法不利于人权的享受，例如从政治观点评价人权，或非客观地评价人权，或以错误的信息评价人权。哥伦比亚真诚认为丹麦代表团可能就是这样做的。他接着说，使用有区别的标准也不利于人权的享受。副总统认为，对《正义与和平法》必须进行客观分析，正在讨论的《受害者法》是向世界表明哥伦比亚已取得进步。哥伦比亚认为，过高估计成就或问题都无助于人权领域的进步。虽然哥伦比亚的局势是困难的，但在过去六年已有了令人瞩目的改善，这些成就不仅属于哥伦比亚或政府，也属于司法机构，还归功于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公民社会的辅助努力和贡献。他强调，哥伦比亚在人权方面已发生了许大变化，但还有很多问题。他重申，政府作出的 69 条承诺很多与正在讨论的建议类似。

二、结论和/或建议

87. 哥伦比亚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建议，并赞成下述建议。哥伦比亚已就以下各段中的建议发表了意见：19(a)、19(b)、19(f)、20(a)、20(e)、21(a)、21(b)、22(a)、22(b)、23(c)、23(f)、25(b)、26(a)、27(a)、27(b)、27(c)、29(a)、30(c)、30(d)、30(e)、30(f)、32(b)、33(d)、34(a)、35(a)、35(d)、37(a)、37(b)、38(a)、40(a)、40(d)、40(g)、42(a)、42(b)、43(a)、43(b)、45(b)、45(c)、45(d)、45(e)、46(b)、46(d)、47(a)、49(a)、49(c)、49(d)、51(b)、54(a)、54(c)、54(d)、

55(b)、55(c)、55(d)、56(b)、57(a)、57(b)、58(a)、60(b)、60(c)、60(d)。这些意见已载入工作组报告的增编(A/HRC/10/82/Add.1):

1. 考虑是否可以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 考虑及时批准《强迫失踪问题公约》(古巴); 考虑批准《强迫失踪问题公约》(墨西哥);

2. 完全与及时落实对特别程序的邀请(捷克共和国); 考虑邀请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墨西哥);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尽早返回该国进行后续访问(玻利维亚); 接受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访问申请是 2006 年提出的, 但迄今未达成协议(匈牙利);

3.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的密切合作(土耳其); 立即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8 年 2 月的建议(爱尔兰); 充分执行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建议, 以促进实地人权情况的改善(奥地利);

4. 重新与公民社会的代表进行对话, 以协调和迅速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法国);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与人权组织合作实施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罗马尼亚);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继续努力完成计划制定工作, 尤其注意解决妇女遭受性暴力问题(瑞典); 利用新的《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全面解决法外处决问题(爱尔兰);

5. 增加对公民和武装部队的人权教育, 培育和平和尊重人权的文化(菲律宾);

6. 加强失踪人员搜寻国家计划(瑞士);

7. 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 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批准的自愿人权目标(巴西);

8. 开展提高公众意识运动, 反对某些社会偏见, 坚持平等原则和对少数性倾向或性别身份的不歧视原则(捷克共和国);

9. 在 Ocana 地区发现 11 具青年尸体和发生“假阳性”案件后，尽快在所有军事单位指定有关人员立即处理对单位或单位组成人员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控告(西班牙)；

10. 执行武装部队效绩评价和业务成果指令，优先注意遣散和被捕人数，而被害人数次之(瑞士)；

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有效地调查和防止法外处决(瑞典)；对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强迫迁离行为进行起诉，并采取坚决行动制止这类行为(加拿大)；

12. 更加努力减少大量的强迫失踪和绑架案件，特别注意土著人权捍卫者(瑞典)；

13. 着力打击酷刑(丹麦)；

14. 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国家报告第 42 段关于解决非法武装团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的承诺(阿尔及利亚)；

15. 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精神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加拿大)；执行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指令，特别是向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人权保护；采取措施，防止性暴力；采取措施，确保对实施性暴力者进行调查和惩罚(爱尔兰)；

16. 充分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备受煎熬的儿童的权利，切实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罗马尼亚)；

17.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等非法武装团体以及“黑鹰”等新的准武装军事团体的影响，并在这样做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王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竭尽全力保护人民免受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各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阿尔及利亚)；

18. 继续过去的尝试，努力与游击队达成协议，以利和平(乌拉圭)；

19. 遣散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内强迫招募的儿童兵(乌拉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兵的康复、重返社会 and 与社会重新融合，解决农村儿童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背后存在的遭社会排斥和边缘化问题(奥地利)；

利); 寻找这些儿童兵的下落, 保证他们接受免费初级教育, 并防止再度被招募(斯洛文尼亚);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及时与各监测机构合作,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处罚各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捷克共和国); 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 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监督和报告机制(加拿大);

21. 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鼓励哥伦比亚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解决少年司法、康复、遣返、警察培训和遣散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地雷儿童受害者等问题(马来西亚);

22. 加强努力解决对儿童特别是对农村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切实收集有关儿童遭受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数据, 以实施有效的报告、警察巡逻和司法制裁措施(奥地利);

23.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司法系统的独立和有效运行(比利时); 加强司法机构, 保证其独立性(瑞士);

24. 确保侵犯人权行为者受到充分调查, 由民事法庭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和处罚; 对司法机构有效完成这一任务提供更好的设施和更多的资金; 确保执行 2008 年 7 月宪法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判决(智利);

25. 继续调查和起诉杀害无辜青年并将他们说成是游击队员的责任者(荷兰);

26. 哥伦比亚司法机构完成了解真相工作, 以结束有罪不罚问题, 并保护人权(瑞士); 防止被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妨害人类罪的军队、准军队和游击队成员受益于大赦法(智利); 加强努力解决有罪不受惩罚问题(土耳其);

27. “赔偿和和解国家委员会”和“历史记忆工作组”应进一步努力充分查清过去的罪行, 并倾听受害者的声音(瑞士);

28. 采取措施, 确保军事司法系统不管辖涉及安全部门成员的人权案件(葡萄牙);

29. 采取有效措施, 大大减少法外处决事件, 并在普通法庭审判责任者(法国);

30. 由普通法庭调查所有案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国家检察机关内的人权机构(瑞士)；

31. 确保正义与和平进程中的所有立法和方案符合国际标准(加拿大)；寻找一项公式，解决《正义与和平法》中的空白，对几千名等待审判的“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前成员面临的法律窘境提出法律应对办法(西班牙)；考虑到宪法法院的澄清，保证《正义与和平法》的有效实施(比利时)；继续在执行《正义与和平法》的框架内审讯前准军事团体指挥官(瑞士)；继续根据《正义与和平法》加强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计划，并拨付足够的资源(土耳其)；

32. 加快解散准军事人员遣散后再度出现的新武装团体(瑞士)；采取有效措施，取缔遣散进程开始以来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非法武装团体(澳大利亚)；进一步努力立即对所有准军事团体包括以不同名义重新组织起来的这类团体实施解散和解除武装，要求它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加拿大)；

33. 司法机构继续调查国家工作人员与准军事人员的联系问题(瑞士)；继续努力打破武装力量成员、国家安全部队与非法准军事团体之间的联系(马来西亚)；继续调查公务员和政治领导人与准军事集团的联系(澳大利亚)；

34. 采取措施防止执法人员、从政人员、政府和广大民众与非法武装战斗员一起参与非法活动(智利)；

35.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解决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着重于贩毒与贩卖妇女与儿童之间的联系(马来西亚)；

36. 采取措施改善武装冲突所致流离失所者的处境，确保他们返回战事已结束的地区，并立即采取措施归还土地和/或对失去土地者给予赔偿(智利)；

37. 加强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因为这一严重问题对个人、家庭和社区都造成了巨大痛苦(联合王国)；

38. 增加社会和经济倡议，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土著和非洲后裔等少数群体充分享受人权(巴西)；

39. 努力结束对造成强迫流离失踪问题者的有罪不罚局面，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措施，特别是保护他们的财产权利(奥地利)；在其他可能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之外，起诉造成强迫失踪的责任者，不将强迫失踪看作是附带问题或单纯是武装冲突的后果(葡萄牙)；

40.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报告第 67、71 和 76 段中有关保护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承诺(阿尔及利亚)；

41. 关于人权捍卫者遭到大量威胁和攻击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消除对侵害他们的犯罪分子不加处罚的情况；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对他们的人身攻击，提高公众和官员对倡导人权工作的重要性与正当性的意识(捷克共和国)；

42. 确保与公民社会各阶层进行对话，放弃污辱性言论和一方或另一方认为不合理的说法；为此，最重要的是完成已商定的国家人权计划(西班牙)；

43. 在政府最高一级强烈谴责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国家当局通过支持性声明给予人权捍卫者以正当地位和承认(挪威)；

44. 国家高级官员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的重要作用，以支持和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工会工作者的正当工作(瑞士)；

45. 向武装部队成员下达严厉命令，不要错误地将实际的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说成是“恐怖分子”(乌拉圭)；

46. 承认和保证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工作的正当性，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对侵犯其权利者进行起诉(法国)；

47. 深化与公民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和少数群体的联系和对他们的支持，确保其人身安全，必要时建立具体机制，包括发表公开声明肯定他们在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联合王国)；

48. 充分执行 1999 年第 7 号总统令，特别是政府公开承认和支持人权捍卫者，处罚对人权捍卫者的不实指控，加强保护方案，调查和惩治对人权捍卫者的犯罪行为(爱尔兰)；

49. 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和工会工作者的工作是正当的，不发表任何诋毁这些团体或将它们与非法游击队相联系的言论(澳大利亚)；

50. 有效调查和起诉对人权捍卫者的犯罪和暴力行为，对责任者进行惩处(挪威)；确保对侵害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其他诉求团体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并对责任者提起诉讼(澳大利亚)；

51. 优先打击犯罪集团和新兴犯罪团伙，对这些集团威胁和攻击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向人权捍卫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西班牙)；

52. 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内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捍卫者、工会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采取必要的政治措施，保护他们和尊重他们的人权(阿尔巴尼亚)；更好地保护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鼓励政府与人权组织对话，必要时取得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的调解(德国)；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包括人权捍卫者、社区领导人、新闻工作者和工会工作者等目标群体的安全(加拿大)；继续努力加强对所有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的保护(阿塞拜疆)；

53. 同样重视实地执行内政部保护人权捍卫者方案，铭记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关切这一情况并要求哥伦比亚采取适当措施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发表的联合声明(匈牙利)；

54. 加快努力保护工会工作者(丹麦)；

55. 继续与人权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特别是目前两者关系严重对立的情况下(荷兰)；

56. 考虑是否可以实行免费初级教育(阿根廷)；

57.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普遍接受高质量初级教育(捷克共和国)；

58. 增加入学机会，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巴西)；

59. 加快努力保护土著人，建立与土著人的有效磋商机制(丹麦)；

60. 执行土著人民人权与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4 年提出的建议(加拿大)；

61. 在执行公共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玻利维亚)；

62.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的全国出生登记，包括设立流动登记处和对无证件人员进行登记(捷克共和国)；

63. 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关注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土著群体(联合王国)；

64. 加快执行减贫计划，以解决财富分配不均、医疗和土著及非裔哥伦比亚群体遭受社会排斥问题(南非)；

65. 考虑扩大政府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马来西亚)。

88. 哥伦比亚对报告第 19(d)、19(e)、22(c)、23(b)、23(d)、23(e)、35(c)、37(a)、37(c)、40(e)和 60(a)段中的建议不予支持。它已就这些建议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10/82/Add.1)。

89. 哥伦比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成果报告时作出回应。哥伦比亚对这些报告的回应将列入成果报告：

1.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障受害者非歧视地享受公正司法和赔偿权利(比利时)；

2. 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巩固统一注意人权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墨西哥)；达成广泛共识，批准冲突受害者地位法，确保通过这一法律对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国家行为受害者给予切实赔偿(西班牙)；根据联合国的建议，改进《受害者法》草案案文，将遭受国家工作人员侵害的人也包括在内(瑞士)。

90.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视为得到了工作组全体人员的认可。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91. 哥伦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10/82/Add.1)。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olombia was headed by H.E. Mr. Francisco Santos Calderón, Vice-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Head of Delegation, comprised 12 members:

Mr. Francisco Santos Calderón, Vice-president, Republic of Colombia;

Ms. Adriana Mejía Hernández, Deputy-ministe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ergio Jaramillo Caro, Deputy-minister for Defence;

Mr. Carlos Franco Echavarría, Director, Presidential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Ms. Clemencia Forero Ucró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lo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s. Sandra Castro Ospina, Chief Prosecutor, Human Rights Unit,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s. Consuelo Méndez, Deputy Chief Prosecutor, Justice and Peace Unit,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s. Margarita Rey,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ronel Juan Carlos Gómez,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Defense;

Mr. Nicolas Palau, Asesor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y DIH,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s. Clara García, Asesora Programa Presidencial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y DIH;

Ms. Adriana Mendoza, Minister Counselor, Colombian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 Alvaro Ayala, Minister Counselor, Human Rights Officer, Colombian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s. Alma Viviana Pérez,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Officer, Colombian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 -- -- --